

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在香港從事樓宇承建、水喉、維修及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租賃。此外，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建築材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樓宇承建、水喉、維修及裝修工程	1,047,856	8,546
租賃物業	241	(1,986)
其他	21,061	2,880
	<u>1,069,158</u>	<u>9,440</u>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局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約4,409,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27。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48,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主要物業

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76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51,4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1,429,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限制有關權力。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75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認股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設立一個優先認股計劃（「優先認股計劃」），本公司可據此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優先認股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續)

優先認股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 | | | |
|------------------------------------|---|---|
| 計劃目的 | : | 挽留優秀及具專才之僱員，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
| 參與者 | : | 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於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及其佔已發行股本之百份比 | : | 44,094,96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 | 不得超過建議授出該優先認股權時涉及優先認股計劃之股份總數之25% |
| 必須行使優先認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 : | 授出日期後一年且不遲於優先認股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 |
| 優先認股權在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 | : | 不適用 |
| 必須支付／償還款項／通知還款／貸款之期限 | : | 不適用 |
|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 : | 本公司之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 優先認股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 : | 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止 |

優先認股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續)

此外，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緯衡科技有限公司（「緯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了一項優先認股計劃（「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根據緯衡優先認股計劃，緯衡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遵照緯衡優先認股計劃之條款向緯衡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緯衡之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緯衡並無根據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

緯衡優先認股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計劃目的	：	挽留優秀及具專才之緯衡僱員，為緯衡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參與者	：	緯衡之董事及全職僱員
可發行之緯衡普通股總數及其佔已發行股本百份比	：	緯衡已發行股本之10%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不得超過建議授出該優先認股權時涉及緯衡優先認股計劃之股份總數之25%
必須行使優先認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	不遲於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採納日期後五年
優先認股權在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	：	不適用
必須支付／償還款項／通知還款／貸款之期限	：	不適用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	不少於緯衡之股份面值
優先認股計劃之餘下有效期限	：	計劃有效期為五年，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止，或截至緯衡於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業強先生 (主席)
黃天祥先生 (副主席)
申振威先生
蘇祐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俊文博士
胡經昌先生
陳智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楊俊文博士及胡經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楊俊文博士及胡經昌先生之委任年期為兩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陳智思先生之委任年期亦為兩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四日屆滿。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有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長倉）	
	公司權益	百分比
黃業強先生	230,679,599股	52.3%

上述230,679,599股本公司股份是以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業強先生擁有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擁有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兩間公司均在庫克群島註冊成立。黃業強先生為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了上文已披露由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本年度之採購及銷售百份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9.08%
— 五大供應商	21.34%

銷售

— 最大客戶	70.52%
— 五大客戶	98.5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構成關連交易者）載於賬目附註32。

符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權責範圍文件。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有助處理涉及集團審計範疇之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公司外部審核之有效性，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俊文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陳智思先生。於本財政年度內，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黃業強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